附件2

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地方财政补贴性生鲜乳价格指数保险 条款

总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 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农牧民(包括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城镇居民)、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农牧业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 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二)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三)建场1年以上,规模化养殖场(户),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
- (四)具有现代化财务管理能力和信息化数据管理能力,能提供上年度奶产量的历史记录。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与被保险人保持一致。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生鲜乳价格数据以中国价格信息网(http://www.chinaprice.com.cn/)或双方共同约定的第三方网站、当地政府成立的价格采集小组根据自治区、兴安盟、试点旗市县等能够反映生鲜乳行业季度价格的采集、发布的数据为准。

保险标的

-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牛奶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生鲜乳"):
 - (一)符合国家生鲜牛乳生产、收购标准;
 - (二) 免疫合格的奶牛生产的牛奶。

保险责任

-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原因,造成**理赔周期内生鲜乳价格平均值(市场价格)**低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理赔周期保障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 (一)**理赔周期内生鲜乳价格平均值(市场价格)**指根据自治区、兴安盟、试点旗市县等能够反映生鲜乳行业季度价格的采集、发布数据计算,经由当地政府成立的价格采集小组发布的生鲜乳在约定理赔周期内的平均价格,即:

理赔周期内生鲜乳价格平均值(元/公斤)= Σ 约定理赔周期内发布的生鲜乳价格/理赔周期内发布次数

- (二)**保障价格**参考当地近三年保险生鲜乳在对应理赔周期的成本价格、当前生鲜乳价格以及保险期内的合理预期收益,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三) 理赔周期是用于计算保险期间内生鲜乳在一定时间段内平均价格。
- (四)外运生鲜乳的运费补偿:按照投保生鲜乳的产量,其中发生外运的部分,超出当地销售运输的成本,根据超出部分的运费价格按比例累计给予补偿。

保险合同的第一个理赔周期为投保时所处的季度,全部理赔周期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政府行为和司法行为:
- (二) 地震、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任何原因造成的奶牛死亡的损失;
- (二)任何原因造成的生鲜乳无法销售或无人收购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总保险金额=Σ每个理赔周期保险金额

每个理赔周期保险金额=理赔周期内保障价格(元/公斤)×理赔周期内保险数量(公斤)

理赔周期内保险数量根据前一年该理赔周期内保险生鲜乳生产能力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不得高于保险期间内最大产能,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按季度投保,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四条 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每个理赔周期结束后,保险人应当依据本保险合

同载明的第三方所发布的价格信息,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 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 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 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 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 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 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保险生鲜乳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生鲜乳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等材料,及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鲜乳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 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理赔周期,根据价格损失率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 (一) 总赔偿金额=∑每个季度赔偿金额
 - (二)每个季度赔偿金额=单季度保险金额×不同价格损失率赔偿比例

价格损失率=(对应季度保障价格-理赔周期内生鲜乳价格平均值)/对应季度保障价格 ×100%

价格损失率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三)连续三个月视为一个季度,三个月为一个投保周期,三个月进行一次承保理赔。

不同价格损失率赔偿比例表	
价格损失率	不同价格损失率赔偿比例
0 (不含) ~10% (含)	价格损失率×5%
10 (不含) ~20% (含)	价格损失率×7.5%
20 (不含) ~30% (含)	价格损失率×12.5%
30%(不含)~40%(含)	价格损失率×15%
40%(不含)~60%(含)	价格损失率×17.5%
60%(不含)~80%(含)	价格损失率×20%
80%(不含)~85%(含)	价格损失率×30%
85%(不含)~90%(含)	价格损失率×60%
90%(不含)~95%(含)	价格损失率×80%
95% (不含) ~100% (含)	价格损失率×100%

(四) 当运费≤0.1元/公斤时,给予运费50%的补偿;当0.1元/公斤<运费≤0.2元/公斤时,给予运费40%的补偿;当运费>0.2元/公斤时,给予运费30%的补偿。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出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

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 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六条** 若双方共同约定的第三方平台(或网站)停止发布生鲜乳价格数据或数据 缺失,造成保险人无法履行赔偿义务的,在停止发布日所在的季度最后一日的次日保险责任 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赔偿责任,**并退还剩余保险费。**
-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生鲜乳: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生鲜乳指按照国家奶牛养殖、牛奶生产、 收购标准,由免疫合格的奶牛生产的脂肪≥3.1%,蛋白≥2.8%的生鲜牛奶。